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財政類	1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	鄉長余增春
財政類	2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查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歲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 110 年度鄉政 總預算審查意見書
歲出

109 年 11 月 27 日滿鄉代字第 10930103300 號

預算項目	預算數金額 (千元)	審議數金額 (千元)	說明
甲、歲入	161,007	161,007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經常門	161,007	161,007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資本門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乙、歲出	227,966	227,966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經常門	143,374	143,374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資本門	84,592	84,592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丙、債務之舉借	30,000	30,00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丁、債務之償還	13,500	13,50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解因應數	50,459	50,459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附註：

附加條件：(附帶決議)

主 席：熊 志 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本鄉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查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110年度公共造產附屬預算審查意見書

109年11月27日滿鄉代字第10930103400號

預算項目	預算數金額 (千元)	審議數金額 (千元)	說明
業務收入	16,103	16,103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外收入	28	28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31	16,131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外支出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	28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附註：

附加條件：(附帶決議)

主 席：熊 志 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 別	案 號	案 由	提 案 人
建設類	3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納骨塔預定地-200縣道之聯外道路用地測量作業」乙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建設類	4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09)長樂村和平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乙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建設類	5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09)滿州鄉興海路巷道改善工程。」乙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觀農類	6	敬請審議「鄉民潘俊吉申請豬勞東段124-1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鄉長余增春
建設類	7	建請公所修復長樂村八瑤路49號處前方巷道。	代表王彩華
建設類	8	建請公所修復長樂村福興一路13號至17號道路。	代表王彩華
民政類	9	建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對長樂村分水嶺至九棚村間之行動通訊品質做提升。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0	長樂村福興路與福興一路連接處路面高低落差過大，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請公所盡速修復。	代表李亞倫
建設類	11	200縣道約27K處逢大雨時，山坡常有土石崩落，造成用路人行車安全受到威脅，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該處設立坡面安全防護措施。	代表李亞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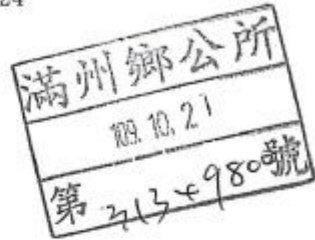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納骨塔預定地-200縣道之聯外道路用地測量作業」乙案，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0 月 16 日屏恆地二字第 10930749900 號函辦理。</p> <p>二、為辦理本鄉納骨塔預定地至 200 縣道道路拓寬，因部分拓寬範圍涉及私人土地，為降低後續規劃設計測量誤差所衍生出之土地糾紛，擬委託事務所協助佈設圖根點，經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估價勞務費用為新台幣 18 萬元整</p> <p>三、檢附用地測量作業費概算表1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7號
承辦人：林元豐
電話：08-8894247*224
傳真：08-8899113
電子信箱：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屏恆地二字第10930749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屏東縣滿州鄉「納骨塔預定地-200縣道之聯外道路」用地測量作業費概算表1份，另排定於109年10月29日上午9時30分會勘，屆時惠請派員至永港國小會合後再前往現場，請查核。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0月06日滿鄉建字第10931283200號函。
- 二、本案所需作業費用，共為新台幣18萬元整(詳如概算表)，如需辦理正式分割其分割費用再另行計收。
- 三、本件規費請逕撥至本所規費繳納帳戶「銀行：第一銀行恆春分行，戶名：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規費帳號：75330594087」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所二課、本所主計

主任 王正忠

屏東縣滿州鄉納骨塔預定地-200縣道之聯外道路
測量案

作業費概算表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壹、作業方法：

一、已知控制點檢測：

於各辦理區域採GPS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或其他同等成果精度之測量方法辦理檢測基本控制點，經檢測無誤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二、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E-GPS)方式辦理。

三、戶地測量：

以圖根測量成果辦理現況界址測量工作。

四、製圖測量作業費：

依戶地測量結果套繪複丈原圖及調製成果圖冊。

貳、資源需求

一、人力需求：

本所現尚有缺少人力人員，將以加班方式加速辦理本項業務，以利工進。

二、所需設備：

由本所現有儀器等相關設備調派使用。倘本所現有儀器等相關設備尚有不足時，得以租賃方式辦理。

參、計畫內容：

項次	工作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工作區	射麻裡	78 - 33		實際筆數及面積詳測量後清冊

附表1

屏東縣滿州鄉納骨塔預定地-200縣道之聯外道路測量案

作業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屏東縣滿州鄉納骨塔預定地-200縣道之聯外道路測量案	合 計				180,000	
	二、人事費				80,000	
	加班費	人*時	16 * 20	250	80,000	人員非上班時間加班費用。
	三、業務費				100,000	
	一般事務費(含控制圖根點布設)及差旅費	式	1	100,000	100,000	控制圖根點檢測及布設所需格標、油漆等(含材料、施工、測量等費用)及各項圖冊印製、租賃所需設備、其他水電、郵票、工作服裝及雜項支出、公務汽機車及設備等維護相關費用已及督導、檢查及工作人員所需膳雜費及差旅費。

承辦：

約偉林元豐

課長：

第二課 課長 林子發

主計：

課員 黃素英

主任：

主任 黃素英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09)長樂村和平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3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950494300 號函辦理。 二、目前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41 萬 8,000 元整。 三、檢附核定內容。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雅真

電話：08-7320415#3541

傳真：08-7336313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工養字第10950494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3301383_10950494300_1_3301383_10950494300_1.pdf)

主旨：貴所函請本府補助辦理「(109)長樂村和平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核定經費141萬8,000元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7月14日滿鄉建字第10930891700號函。
- 二、旨案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並由110年度總預算轉正-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養護-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項下支應，請貴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於核定補助預算額度內執行，於辦理完竣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註明：109A0370）、決算書報府辦理請款作業。
- 三、檢附屏東縣議會同意函及本府動支墊付款核定通知。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本府工務處

電 2020/10/23 文
交 11:58 換 章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動支墊付款核定通知

地址：90009屏東縣屏東市北平路24號

承辦人：孫志宏

電話：08-7338086*187

傳真：08-7340197

電子信箱：916008@mail.pttb.gov.tw

受文者：本府研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財稅財字第109057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核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撥本縣109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辦理「恆春地區各項計畫」案經費，動支109年度墊付款新臺幣950萬8,000元整（補助款），請依規定辦理支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議會109年10月6日屏議農字第109000229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費計950萬8,000元，請於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相關總預算科目分述如下：
 - (一)701萬8,000元歸納在本府工務處【資本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養護項下。
 - (二)9萬元歸納在本府農業處【經常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品產銷項下。
 - (三)3萬元歸納在本府客家事務處【經常門】客家文化業務-客家文化業務-產業輔導項下。
 - (四)47萬元歸納在本府文化處【經常門】文化業務-文化業務-藝文推廣項下。
 - (五)47萬元歸納在本府社會處【經常門】社政業務-社政業務-社會行政項下。
 - (六)31萬元歸納在本府交旅處【經常門】旅遊管理業務-旅遊業務-旅遊勘測管理項下。
 - (七)110萬元歸納在本府民政處【資本門】民政公共設施-民政公共設施-充實民政設施項下。
 - (八)2萬元歸納在本府教育處【經常門】教育處業務-教育處業務-教育行政項下。
- 三、檢附縣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本府研考處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本府研考處管制考核科、本府主計處處計科、本府

主計處單位會計科、本府財稅局支付行政科、本府財稅局財務管理科

屏東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正本

屏東縣議會 函

地址：屏東市90065忠孝路223號
承辦人：蘇衍維
電話：08-7348861分機2061
電子信箱：sve0316@gmail.com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屏議農字第109000229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在未完成110年度總預算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撥本縣109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辦理「恆春地區各項計畫」經費新台幣950萬8,000元整案，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9月26日屏府研服字第10946034400號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周典論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09)滿州鄉興海路巷道改善工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3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950475400 號函辦理。 二、目前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60 萬元整。 三、檢附核定內容。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雅真
電話：08-7320415#3541
傳真：08-7336313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工養字第109504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3301284_10950475400_1_3301284_10950475400_1.pdf）

主旨：貴所函請本府補助辦理「109滿州鄉興海路巷道改善工程」，核定經費160萬元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3月2日滿鄉建字第10930249500號函。
- 二、旨案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並由110年度總預算轉正-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養護-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項下支應，請貴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於核定補助預算額度內執行，於辦理完竣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註明：109A0369）、決算書報府辦理請款作業。
- 三、檢附屏東縣議會同意函及本府動支墊付款核定通知。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本府工務處

2020/10/23
17:15:58
文
章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觀農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鄉民潘俊吉申請豬勞東段124-1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說明	<p>一、依據「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鄉(鎮、市)有土地：由鄉(鎮、市)公所依照土地法第25條規定送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p> <p>二、次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p> <p>三、經查旨案地號地上物種植檳榔、竹子及相思樹等，據申請人所附土地四鄰證明書以及與本所佃租契約書為申請人之父潘新教使用，並同意由潘俊吉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書件尚符規定，依規定簽請鄉長核示後送代表會審議。</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層報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	擱置動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案由：潘 吉（女士/先生）為申請補辦 劃編 增編 原住民保留地會勘。

二、會勘地點：屏東縣(市)滿州鄉(鎮、市、區) 豬勞東 段 小段 124-1 地號(林班地)土地 1 筆。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簽名
管理機關：滿州鄉公所		陳 穎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潘 吉
使用人：		潘 吉
(水利單位)：		
(四鄰關係人)：		

五、現況使用情形：

豬勞東段 124-1 地號內地上物為：檳榔、竹子、相思樹等
其他地上物為道路

六、會勘結論：

本案擬簽請鄉長核示後，送代表會審議。
申請範圍倘經同意後，辦理複丈分割事宜。

七、會勘相片：



備註：因個案情形需要，得邀請水利單位、土地四鄰使用人參與會勘。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案由：潘吉（女士/先生）為申請補辦 劃編 增編 原住民保留地會勘。

二、會勘地點：屏東縣(市)滿州鄉(鎮、市、區) 豬寮東 段 小段 124-1 地號(林班地)土地 1 筆。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名
管理機關：滿州鄉公所		陳 穎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潘吉
使用人：		潘吉
(水利單位)：		
(四鄰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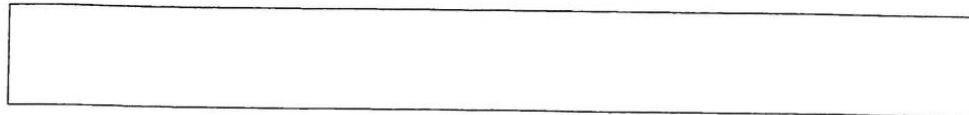
五、現況使用情形：

豬寮東段 124-1 地號內地上物係：檳榔、竹子、相思樹等
其他地上物係道路

六、會勘結論：

本案經簽請鄉長核示後，遂代表會審議。
申請範圍尚與同意後，辦理複丈分割事宜。

七、會勘相片：



申 請 書

- 一、申請日期：109 年 4 月 22 日
 二、受理機關：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三、申請事項：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二)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土地坐落： _____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 地 標 示									
編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林班地	登記 面積	使用 面積	使用人	備註
		原 住 民 保 留 地		124-1		1-1118 公頃	1-1118 公頃	蔡 教	

- 五、應繳證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附繳證件：
 (一) 位置圖1份。(如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
 (二) 農業使用： 土地四鄰任一人出具之證明1份。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三) 居住使用：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門牌編訂證明。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繳納水費憑證。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四)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_____)。(無中斷情形免附)
 七、符合土地使用中斷原因第 _____ 款。(無中斷情形免填)
 八、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一) 同一人 (二) 配偶 (三) 三親等內親屬。
 九、本申請案委託 _____ 代理。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潘 吉 (蓋章) 受託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屏東縣滿竹鄉里德村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山仔頂路 120201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09-2565 電 話：

編號：100132400211050630113131

中華民國 105/06/30 11:31:45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L0178718 戶長統號：T101623335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6
戶籍地址：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村004鄰山頂路 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民國83年5月17日抽換簿。原住台中縣神 鄉豐 村2鄰民國62年
7月16日遷回。民國97年5月27日換頁。民國100年3月14日換頁。民國104年5月20日
換頁。民國105年5月31日換頁。民國105年5月31日換頁。

稱謂：戶長
姓名：潘 教
父：潘 榮
父統號：(無)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排灣族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3筆。

出生日期：民國2年 月23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0162
母：潘 藍
母統號：(無)
出生別：三男

稱謂：次子
姓名：潘 吉
父：潘 教
父統號：T10162
配偶：張 蝦
配偶統號：(無)
出生地：臺灣省臺中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4筆。

出生日期：民國6年 月29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2
母：潘 好
母統號：T201606050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排灣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次男

稱謂：孫女
姓名：潘 鈴
父：潘 雄
父統號：L12022
配偶：楊 晟
配偶統號：T12327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7筆。

出生日期：民國7年 月3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22258
母：潘 津
母統號：T22202826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排灣族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


附件三

切 結 書

- 一、具切結人 潘吉 申請補辦 增編 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
- 二、土地坐落：詳如申請書所載。
- 三、本人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確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核定機關得撤銷原受益行政處分。
- 四、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
- 五、本人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面積辦理分配，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合計超過面積者，願自動放棄超額面積分配之權利。
-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潘吉  (簽章)

身分證字號：L12021

通訊地址：滿州鄉里德村山頂路，10

電 話：092565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屏東縣系滿州鄉豬勝東段 0124-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0月27日15時4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墓 等則：-- 面積：***11,11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24-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4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更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滿州鄉
統一編號：0001001324
住址：(空白)
管理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統一編號：91607603
住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8恒土字第0024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陳 i

收件號：109TE013544

查驗號碼：109TE013544REGD8A05BCA27D14A8FA8D9725F438E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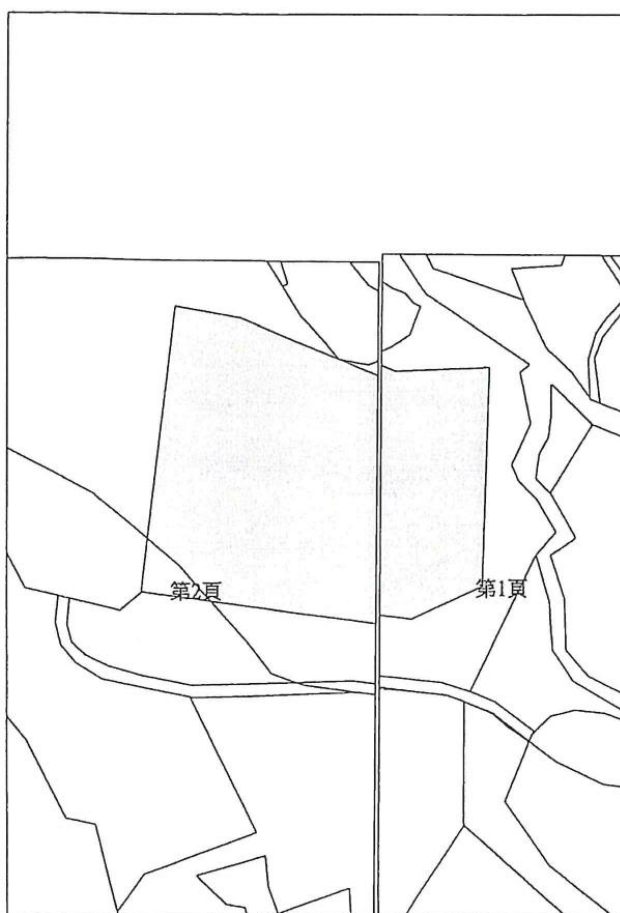
屏東縣滿州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0月27日15時42分 收件號：109TE013544
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遠勝東段124-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陳 頁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接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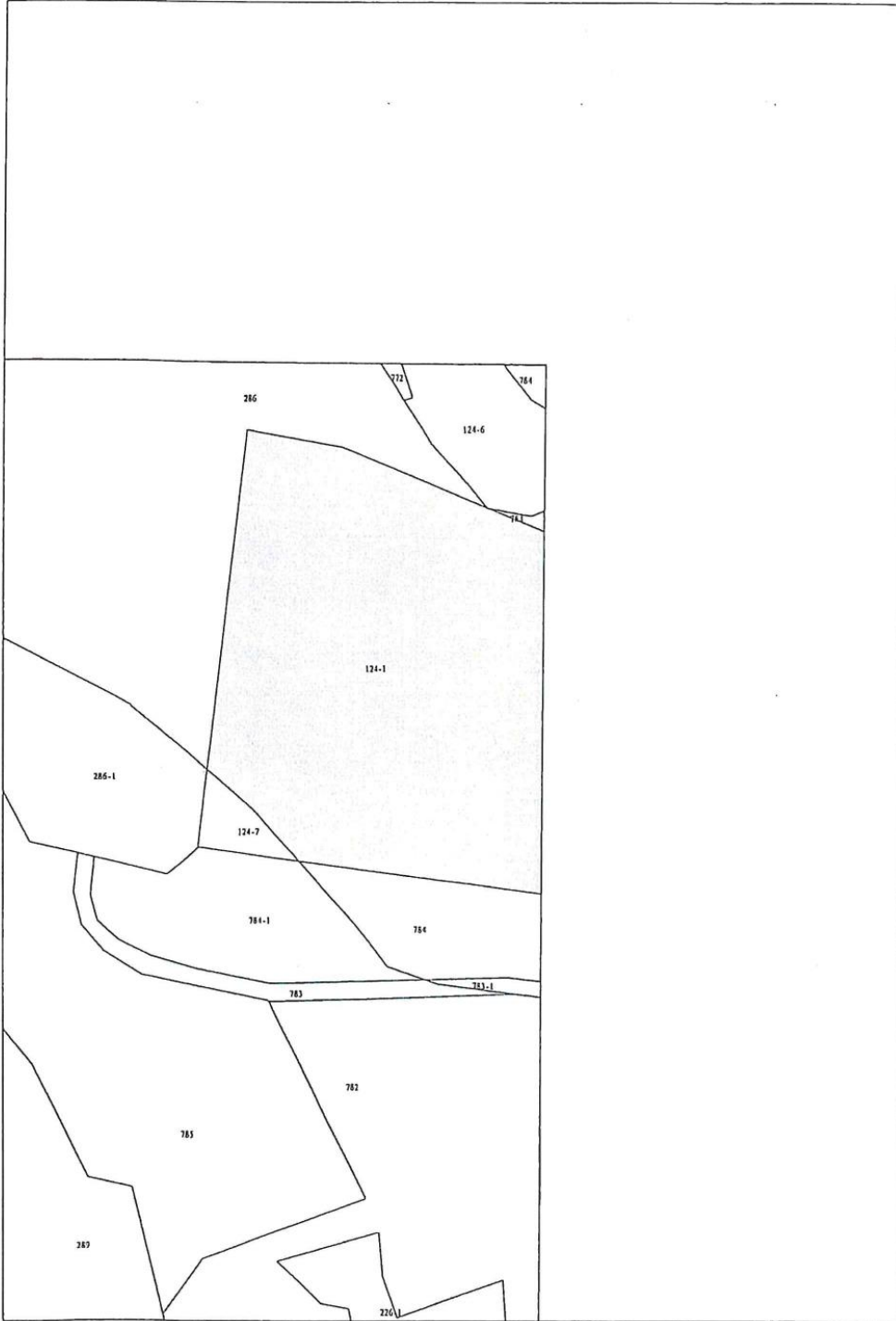
查驗碼：109TE013544PIC172ED8659F68548F4B2ADC5EAA383



39

09

比例尺：1/1200



19

比例尺：1/1200

佃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業戶滿州鄉公所與佃戶潘新敬雙方訂定租約事項如后：

- 第一條：佃租土地依標末開標示。
- 第二條：佃租期間自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到一九二零年一月七日止，為期九年。
- 第三條：租金比照公產佃租辦法徵收，每年二期，其納付日期由業戶指定。
- 第四條：佃戶如屬左開事項之一情事者，業戶得解除本契約。解約後如有損害佃戶時，無論任何情事，業戶無賠償之責。
 - 一、業戶因公共需要使用或法令限制時。
 - 二、未得業戶之同意轉租他人或變更地形或完廢該地時。
 - 三、無正當理由拖欠租金時。
 - 四、未遵守業戶指示時。
- 第五條：該地之公租由業戶負擔之。
- 第六條：本約若有發生疑義，悉由業戶解釋決定之。

土地標示：

財產類別	土地所在	地號	地目	面積	備註
普通財產	豬勝東段	124-1	墓	1.1118公頃	

立契約書人：

業戶：滿州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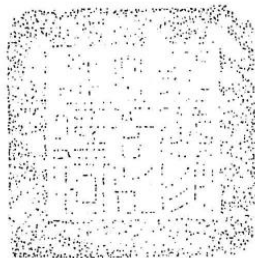
佃戶：潘新敬

地址：滿州鄉里德村山頂路

電話：〇〇〇〇



號



中華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


附件二

證 明 書

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豬寮東段 08340000
地號，屬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豬寮東段 124-1
地號四鄰土地之一，上開土地確為 潘 雲 (女士/先
生) 使用，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立書人：潘 雲  (簽章)
身分證字號：T22203
通訊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號
電 話： 手機：09528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潘 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2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96年4月26日(屏縣)補發 T2220



父 潘 得 母 潘 妹

配偶 長 鐘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住址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8鄰
中山路 號



1659279905

租期屆滿前二個
月請辦理續約

正本 承租人

租地種類： 一般租地造林地

站別： 恆春工作站

編號： G400T2411J0023

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書



承租人(或代表人)：潘 雲

承租所在：屏東縣滿州鄉豬勝東段(08340000) 地號

承租面積：7.6523 公頃

經營別：經濟林 保安林

108 年 | 月 | 日屏恆字第 1076611894 號

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

承租人(或代表人) 潘雲原(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95.11.15-林政字第0951721350號函 函(令)准承租國有林地，雙方訂立
租賃契約如下：

- 一、租地所在：屏東縣滿州鄉豬勝東段(08340000)地號。
- 二、面積：7.6523公頃。
-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計9年。
- 四、本租約承租林地限於造林使用。
- 五、承租地造林木經准採伐後，承租人應於一年內依照造林計畫完成造林，
並應善盡「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義務。
- 六、造林樹種及主伐期：

樹種	相思樹	桉樹	茄苳	欖仁	其他闊葉樹類		
主伐期	10年	12年	20年	20年			
樹種							
主伐期							

七、承租地造林木、竹，依照「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十
點規定分收率辦理分收即：

- (一)林木以立木材積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一，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
- (二)竹林以支數按其種類、長度及徑級別計算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一，
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十九。
- (三)竹筍按重量計算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
- (四)果樹按林木分收率辦理。
- (五)果實按查定之每株平均生產量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二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八十。

請林務局解釋之。

十五、承租人因使用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出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十六、本契約如為數人共同承租，則共同承租人對本契約所列之義務或債務負共同連帶責任。

十七、本租約正本乙式二份，由承租人和出租機關各執一份，副本乙式二份，由出租機關分送林務局一份，工作站一份，並應加蓋出租機關印信始生效力。

十八、附「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管理要點」

十九、特約事項：

- 1、租賃林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出租機關應通知承租人，並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載於租約。
- 2、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承租土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
- 3、本租約係承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與承租人所訂租賃契約，嗣後之管理悉依出租機關相關租賃法規辦理。
- 4、雙方經實地會查交地竣事，承租人保證界址分明，如有超越承租範圍致生糾紛時，願受終止租約收回林地之處分。



出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法定代理人：

處長張 瑛

承租人(或代表人)：潘 雲

身分證統一編號：T22203

戶籍地址：94741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 18 鄰中山路 號

聯絡地址：94741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 18 鄰中山路 號

聯絡電話：08-880

行動電話：09528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同 意 書

本人 潘 敏 使用之土地座落屏東縣滿州鄉 東 段

124-1 地號第一筆，同意由 潘 敏 申請補辦增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滿州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潘 敏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T0162

住 址：屏東縣滿州鄉金德村山頂路 1 號

電 話：(08)88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7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修復長樂村八瑤路49號處前方巷道。						
說明	該處原有通行道路，因目前道路毀損及兩旁雜草叢生致使民眾及農作機具出入困難，爰請公所協助開闢道路。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8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修復長樂村福興一路13號至17號道路。						
說明	該處通行道路，因目前道路路面毀損，嚴重影響民眾用安全，爰請公所協助修復道路。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9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對長樂村分水嶺至九棚村間之行動通訊品質做提升。						
說明	該路段電信通訊不佳, 遇有緊急事故, 民眾對外聯繫中斷, 恐造成無法彌補憾事, 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請公所協助加情該處通訊品質。						
辦法	審議通過後, 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0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案由	長樂村福興路與福興一路連接處路面高低落差過大，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請公所盡速修復。						
說明	民眾迭有反應因該道路多處高高低低不平，而造成機車騎士行駛該路段反應不及而車禍事故頻傳，該道路為當地居民主要通行路徑，爰請公所盡速修復，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案由	200縣道約27K 處逢大雨時，山坡常有土石崩落，造成用路人行車安全受到威脅，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該處設立坡面安全防護措施。						
說明	每遇大雨200縣道約27K 處路段邊坡石塊便有滑落情形，路面遍滿落石，極易造成用路人行車危險，爰請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該處設立坡面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該路段行車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永靖村加都魯道路老舊破損，且道路高低落差很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路面排水，請公所盡速改善。	代表潘義輝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潘義輝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永靖村加都魯道路老舊破損，且道路高低落差很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路面排水，請公所盡速改善。						
說明	從永靖村加都魯村民李富貴、潘新傳及潘金水家門口要進入加都魯的道路老舊破損，且道路高低落差很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路面排水，請公所盡速改善。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肆、 附件

鄉長施政報告

熊主席、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隆重開議，增春率公所團隊前來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長期的指教與督勉，不遺餘力為鄉民服務，積極地為鄉民謀取福祉，且鼎力支持各項鄉務建設，使各項鄉政建設得以持續順利向前發展，在此增春謹以最誠摯的心代表本所全體同仁致上最深的謝意。

增春接受鄉親的託付，不敢稍有懈怠，總是一步一腳印，希望能引領滿州穩健地向前行，未來亦請貴會持續陪伴我們成長、茁壯，尚祈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不吝指教。

一、滿州藝文民謠季

恆春半島月琴民謠是台灣人的記憶之一，本所每年舉辦兩次策展，增進滿州文化曝光度，近年更將滿州民謠館打造成「滿州聲音博物館」，對於保存滿州在地文化資產及傳統藝術文化推展有很大助益，未來規劃朝向文創中心努力，使滿州鄉成為民謠的故鄉，並行銷滿州。

二、設立文化健康站，提供居家關懷訪視

高齡化人口時代已經來臨，有感未來人口老化，擬將規劃普設文化健康站，提供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透過文化健康照顧平台，不僅可以增近年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獲得妥善照顧，

使鄉內長者有個健康與快樂的晚年生活。

三、鄉有巴士營運，服務鄉民

本鄉為偏鄉一隅，交通出入不便，向上級爭取鄉有巴士，不以營利為目的，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學、就業，採購民生物資或遇天然災害，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等交通接駁，提供鄉民交通便捷之服務。

四、茶山漁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茶山漁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未來活動中心完工後，不僅可以提供足夠的空間辦理社團交流及技藝研習活動，更可提供當地居民更完善的開會及休閒活動場所，申請建照過程雖一波三折，但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9年5月核准，本所於109年7月開工興建，預計110年2月竣工，對營造在地社區優質環境及提升村民生活品質方面，均有相當大的幫助。

五、小農假日觀光市集，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小農假日觀光市集，預定設置於本鄉港口吊橋，停車場旁部分土地已於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商業用地，未來可蓋商店，促銷本鄉之農特產品，如飛魚干、鬼頭刀、港口茶、紅龍果、雨來菇、黑豆等特產，使當地成為本鄉假日市集，帶動觀光人潮，吸引更多鄉內外遊客人潮在此消費，增加鄉民收益。

六、加強本鄉弱勢家庭之關懷與照顧

為使本鄉弱勢家庭得到妥適的照顧，本所擬推動安心照顧方案，盤點本鄉轄內弱勢家庭須照顧服務者，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及社福救助事項，並積極爭取慈善福利團體協助及物資濟助，使弱勢家庭獲得整合式服務，得到妥善照顧，讓弱勢家庭者安居樂業。

七、農村再生培育計畫，打造美好家園

為改善本鄉農村社區環境，凝聚在地居民社區精神，提升生活品質，擬透過農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營造友善城鄉之環境，本所會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富麗新農村。

八、响林老佛橋改建，解決當地居民行的安全

鄉公所自有財政困窘編列地方建設經費有限，但是鄉內基層建設需求刻不容緩，尤以响林老佛橋，經歷年颱風水災侵襲，橋面已嚴重龜裂，今以向縣府爭取補助，並已著手規劃，解決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鄉務的推動，是延續性的，必須全力以赴，落實來執行，才能獲得鄉民的認同，而在地方財政困絀中，如何滿足地方建設的迫切性，是增春與公所服務團隊要努力的目標，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期望能在貴會的支持與配合下，共同為滿州鄉

的未來發展貢獻智慧心力，打造滿州鄉蛻變為國境之南的量點城鄉。

最後謹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屏府主歲字第 10927174600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7 月 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23734400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3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制定「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處理情形	業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滿鄉觀字第 10931380100 號函送縣府備查。
編號	4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辦理「滿州鄉幸福巴士」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			處理情形	本案已通過議決，並已續辦車輛採購程序，現正辦理車輛交接。
編號	5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回覆。			處理情形	已通過，已辦理公開招募中。
編號	6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鄉民潘永松申請射麻裡段 1375-18 地號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			處理情形	同意增編原保地之土地由原民會彙整列入 109 年度第 4 批(7-8 月)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編號	7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辦理「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購買推式割草機」申請補助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已補助該校並完成核銷。

編號	8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人事室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所亡故退休人員董順民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案。			處理情形	本款項已核撥。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八瑤路 11 號屋後挖設排水溝及設置擋土牆。			處理情形	納入王代表追加減辦理。
編號	1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長樂村和平路 27 號及 31 號屋旁之產業道路。			處理情形	納入 110 年度王代表預算建議案件。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九棚村南仁路 15 號之 2 處屋後興建防護牆。			處理情形	提報 110 年睦鄰計畫。
編號	1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於港口村港口溪永港橋呆風溪溪口做改善。			處理情形	縣府水利處已會勘。
編號	1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層陳相關單位將港口村港口溪永港橋橋面往永靖村方向延伸至防汛道路，以增加港口溪寬度，順暢汛期排水。			處理情形	縣府水利處已會勘。
編號	1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納骨塔之道路拓寬，以利使用該道路之車輛行車便利及安全。			處理情形	納骨塔至老佛路面已完成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處理情形	已通過，已辦理公開招募中。
編號	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滿州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原案由	重新修建本鄉大茄苳埤及八瑤埤等灌溉區圳路進水口設施。			處理情形	已函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該單位已派員會勘。
編號	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進入永靖村及港口村莊前道路沿途設置速限及減速慢行等警告交通標誌，以維村庄內用路人生命安全。			處理情形	已辦竣。
編號	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有關單位於 200 縣道約 22.9K 處裝設轉彎警示交通標誌，以提醒行經該處車輛留意彎道及減速慢行。			處理情形	已辦竣。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巴士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業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滿鄉觀字第 10931380100 號函送縣府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向金融機構融資參仟萬元整，請審議並請回覆。			處理情形	已通過，已辦理公開招募中。

民 政 課 工 作 報 告

(109/6~109/10 月份) 報告人:課長 鍾義輝

壹、教育及文化業務

- 一、補助滿州國小參加 109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參賽經費 5,000 元。
- 二、補助滿州國中辦理 109 年度女子壘球隊暑假及期末訓練計畫活動經費 20,000 元。
- 三、補助長樂國小辦理 108 學年畢業週系列活動經費 5,000 元。
- 四、補助體育會參加 2020 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經費 50,000 元。
- 五、補助體育會辦理排球錦標賽活動經費 20,000 元。
- 六、109 年教師節禮品於 9 月 21 日發送完竣。
- 七、核撥滿州國中 108 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獎勵金 9,000 元。
- 八、核撥滿州國中 108 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獎勵金 5,400 元。
- 九、核撥 109 學年第一學期營養午餐補助，永港國小 119,000 元(5 個月)、長樂國小 31,500 元(5 個月)、滿州國小 138,600 元(4.5 個月)、滿州國中 119,000 元整(5 個月)，合計共 408,100 元。
- 十、召開 109 年第二次學期強迫入學會議，本鄉全數學校學生上課紀錄皆良好，無曠課紀錄。
- 十一、109 年 10 月 14-16 日辦理觀摩金湖鎮社區發展與地方建設活動(金湖結盟交流 200,000 元)。
- 十二、圖書館於 11-5 月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寶貝寶貝親子座談會、潮州托育資源中心-外展玩具車服務。

貳、宗教禮俗業務

- 一、補助慈鳳宮「天上王母娘娘大天尊鎮座 43 年慶典活動」。
- 二、補助山頂福德宮「中元普渡活動」。
- 三、補助山頂福德宮「中秋節活動」。
- 四、補助羅峰寺「平安宴及摸彩活動」。
- 五、龍泉巖 109 年第一次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除名信徒名冊、整編信徒名冊、108 年度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縣府已備查。
- 六、協助慈興寶宮辦理重新造報信徒名冊。

- 七、羅峰寺 109 年 7 月 19 日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108 年度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縣府已備查。
- 八、照靈宮 109 年度信徒大會之會議紀錄、除名信徒名冊及整編信徒名冊，縣府已備查。
- 九、三清廟 108 年度決算及 109 年度預算，縣府已備查。
- 十、縣府為完備寺廟土地基礎資料，協助清查正式登記寺廟土地資料。

參、公墓管理業務

- 一、核發公墓起掘許可證明 5 件。
- 二、核發公墓使用許可 1 件。
- 三、無查報案。

肆、自治業務

- 一、本所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有關本鄉代表會各代表研究費及代表會各項經費核撥及核銷等業務，已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竣。
- 二、本所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有關各村辦公處各項業務及經費核撥暨經費報表核銷工作，已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竣。
- 三、持續辦理 109 年度村長保費及健檢費用補助。

伍、地政業務

- 一、本所列冊在案之三七五租約，目前有十件。
- 二、持續協助配合辦理各項地政業務。

陸、調解業務

- 一、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已受理共 6 件調解案件：6 件已結案，其中 4 件調解成立，2 件調解不成立。
- 二、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底申請法律扶助案件共 9 件，9 件訴訟代理。
- 三、持續宣導、輔導民眾聲請調解案前之法律問答，視實際需要轉介視訊法扶諮詢或進入調解程序，以服務民眾。

柒、民防業務

- 一、109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村民宣導活動，港口村 7 月 7 日及永靖村 7 月 10 日分二天辦理完畢。
- 二、109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業已於 9 月 8 日辦理完畢。

- 三、109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於 10 月 22 日辦理完畢。
- 四、補助滿州義消志工協會辦理水上救生訓練活動經費 10,000 元。
- 五、補助滿州義消志工協會辦理山域搜救訓練活動經費 10,000 元。
- 六、為提升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持續檢整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資料及儀器，計有：擬定災害應變措施、防救災衛星電話、緊急無線電通報系統，以因應災害防救。

捌、役政業務

一、徵集作業(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0 月)

- (一)辦理 5 員役男至屏東醫院體檢(不包括異地代檢)。
- (二)辦理 6 名役男軍種抽籤。
- (三)徵集 17 名役男入營。
- (四)轉錄 91 年次及齡役男，共 45 名。
- (五)辦理 91 年次及齡役男線上兵籍調查，通知單已全數送達共 40 名。
- (六)辦理 91 年次及齡役男身心障礙逕判免役，共 2 名。
- (七)定期清查可徵役男，並於每月安排入營，避免等待服役時間過長。
- (八)辦理役男遷入遷出之列額、除額作業。
- (九)辦理役男延緩入營作業共 2 名(報考志願役、大專)。

二、勤務作業

辦理役男在營證明。

三、召集作業(108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線上歸鄉報到)

辦理後備軍人轉服現役及其他相關召集業務。

建設課工作報告

(109/6~109/10 月份)報告人：課長 林建全

建設課路燈維修工作執行報告		
路燈維修	維修數(盞)	備註
永靖村	40	
港口村	36	
滿州村	48	
里德村	29	
響林村	25	
長樂村	58	
九棚村	33	
港仔村		

建設課都市計畫執行報告	
分區證明核發(件)	備註
45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 (工程合約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01	滿州鄉響林村福林邊坡及道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2,000,000	109.05.19	1,688,000	109.06.05	109.07.09	完成
02	草埔及尖峰及里德往溪仔口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4,000,000	109.06.08	3,300,000	109.06.24	109.09.14	完成
03	108 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溪旁道路改善工程(永港橋至港口橋)	屏府財稅	1,300,000	109.05.18	1,113,000	109.06.05	109.07.02	完成
04	108 滿州鄉永靖村下滿州 149-1 地號旁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財稅	900,000	109.05.12	764,000	109.05.29	109.07.07	完成
05	大崎及舊公路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2,400,000	109.05.18	2,033,000	109.06.05	109.07.19	完成
06	響林福德(田)農路與老佛路支線農路等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5,350,000	109.05.19	4,403,000	109.06.05		執行中
07	九棚村濁水路 8-1 號野溪改善工程	屏府水保	700,000	109.05.14	608,000	109.06.01	109.06.23	完成
08	(109)九棚村及港仔村路面、排水溝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中科院	9,000,000	109.05.26	7,450,000	109.06.12		執行中
09	108-滿州鄉里德村欖仁溪堤防邊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財稅	2,000,000	109.05.26	1,650,000	109.06.08	109.07.13	完成

10	108 滿州鄉里村攬仁路道路.排水溝.擋土牆改善工程	屏府財稅	1,800,000	109.05.26	1,460,000	109.06.08	109.07.07	完成
11	(109)滿州鄉永靖村北勢農路支線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養	720,000	109.05.26	597,000	109.06.10	109.07.13	完成
12	(109)滿州鄉響林村福林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養	450,000	109.06.02	368,000	109.06.17	109.07.06	完成
13	(109)滿州鄉長樂村福興一路段擋土牆及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養	1,500,000	109.06.08	1,208,000	109.06.24	109.09.17	完成
14	109-滿州鄉港口村港墘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720,000	109.06.24	592,000	109.07.10	109.09.01	完成
15	滿州鄉九龍道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200,000	109.06.23	165,000	109.08.03	109.08.24	完成
16	109-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屏府土木	300,000	109.09.16	260,000	109.10.04	109.10.28	完成
17	(109)滿州鄉滿州村支線及永靖村呆風568地號旁農路等2案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養	1,800,000	109.07.21	1,498,000	109.08.05	109.10.26	完成
18	港口溪港口段護岸應急工程	水利署	9,000,000	109.08.04	5,350,000	109.08.21	109.10.30	完成
19	滿州鄉港口村港口路及長樂小路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	2,100,000	109.08.11	1,730,000	109.08.29	109.10.12	完成

20	原住民族地區 簡易自來水系 統營運計畫-簡 水系統設施及 設備養護工程	屏府 原經	700,000	109.09.03	670,000	109.09.25		執行 中
21	109-滿州鄉長 樂村興路 2 鄰 擋土牆及排水 溝改善工程	屏府 工土	720,000	109.09.21	604,000	109.10.08		執行 中
22	長樂村福興一 路改善工程(第 三期)	屏府 原經	17,266,000	109.09.28	14,700,000	109.10.16		執行 中
23	里德部落文化 健康站友善空 間整建工程	屏府 原輔	400,000	109.10.13	340,000	109.10.29		執行 中
24	小路部落文化 健康站友善空 間整建工程	屏府 原輔	1,155,000	109.09.28	973,000	109.10.16		執行 中
25	109-滿州鄉滿 州村排水溝清 淤工程	屏府 工土	900,000	109.09.30	770,000	109.10.16		執行 中
26	(109)九棚村村 落基礎設施改 善工程	本鄉 預算	3,000,000	109.05.26	2,456,000	109.06.12		執行 中
27	(109)港仔村村 落基礎設施改 善工程	本鄉 預算	4,000,000	109.05.26	3,280,000	109.06.13		執行 中
28	滿州鄉里德村 欖仁路旁道路 改善工程	本鄉 預算	574,000	108.07.16	476,000	108.07.29	108.09.09	完成
29	109-滿州鄉下 滿州.永靖排水 溝道路改善工 程	本鄉 預算	918,000	109.06.16	795,000	108.07.03	109.08.21	完成
30	滿州鄉里德村 山頂部落基礎 設施改善工程	本鄉 預算	1,100,000	108.06.05	899,000	108.06.17	108.07.13	完成
31	109-長樂村基 礎建設改善工 程	本鄉 預算	1,080,000	108.06.29	887,000	108.07.17		執行 中

原住民行政課工作報告

(109/6~109/10 月份)報告人：課長 潘玉珮

壹、社會福利業務

一、各村各項社會補助統計件數

(一) 低收入戶：(含申覆案件)

村 款 別	永 靖 村	港 口 村	里 德 村	滿 州 村	响 林 村	長 樂 村	九 棚 村	港 仔 村	合計
一款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0	0
二款低收入戶	0	0	1	1	0	0	0	0	2
三款低收入戶	5	6	1	7	0	5	2	1	27

(二) 中低收入戶：(含申覆案件)

村 款 別	永 靖 村	港 口 村	里 德 村	滿 州 村	响 林 村	長 樂 村	九 棚 村	港 仔 村	合計
身心障礙者補助	1	2	0	3	0	3	0	0	9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4	2	1	3	4	6	1	0	21
中低收入兒少 生活扶助	1	2	1	1	0	13	0	0	18
中低收入戶	4	3	3	3	3	15	3	2	36

(三) 弱勢家庭扶助：

村 別 別	永 靖 村	港 口 村	里 德 村	滿 州 村	响 林 村	長 樂 村	九 棚 村	港 仔 村	合 計
弱勢家庭兒 少緊急生活 扶助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境遇 家庭緊急 生活扶助	0	0	0	0	0	0	0	0	0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生活津貼	0	0	0	0	1	0	0	0	1

(四) 急難救助、生育補助

項目	一般民眾 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	慈善團體 急難救助	生育補助
件數	124	3	99	8
金額	427,000	35,000	1,195,000	80,000

(五) 老人福利

項目	65 歲以上 老人健保費 補助	70 歲以上 老人春節 慰問金	65 歲以上老人 免費乘車敬老 卡	70 歲以上 老人重陽 節紀念品	90 歲至 99 歲 老人屏府 500 元重陽禮金
件數	1,019 人	889 人 898 人	51 人	962 人	90 人
金額	1,152,219	444,500 449,000	0	470,400	45,000

(六) 身障福利

項目	專用停車 識別證	托育 養護	生活輔助 器具	身心障礙證 明(到期換證 及新申請案)	身心障礙 證明(永 久換證)	博愛卡
件數	19	0	5	96	23	5

(七) 其他

項目	2 歲以下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補助	救護車 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證明
件數	13	8(46,910 元)	252

(八)109 學年第一學期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受理期間自 109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補助 183 人，計新台幣 140 萬 5,993 元。

(九)109 學年第一學期鄉民子女教育交通費補助，受理期間自 109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補助 7 人，計新台幣 1 萬 500 元。

(十)全鄉家庭扶助 109 年第二季(04 月至 06 月)補助 6,042 人，計新台幣 181 萬 2,600 元；109 年第三季(07 月至 09 月)補助 6,077 人，計新台幣 182 萬 3,200 元。

貳、社會行政業務

一、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申請活動補助計 23 件，計新台幣 27 萬元。

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同意備查 10 件。

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

滿州社區發展協會

改選日期：109 年 04 月 30 日，109 年 06 月 30 日送件核備，109 年 06 月 18 日核發當選證書。

四、防災儲糧物資及場地檢核，按季定期報府核備。109 年第三季重大物資情形管理季報表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08 日函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0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949166700 號)。

五、109年08月01日(六)辦理原住民收穫季活動。

六、109年08月01日(六)原住民收穫季暨父親節卡拉OK系列活動當日，辦理模範父親表揚。

七、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臨時工作津貼案」。

(一)本所於109年04月申請本案補助，核定2人。

(二)現依據上述函示，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推介謀合中。

參、健保業務

一、健保加保第五、六類轉出、入，計93件(轉出30件；轉入62件；停保1件)。

二、109年05月起至109年10月止，受理健保卡現場補發作業，計4件。

肆、原住民業務

一、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申請(原民會經費)

(一)住院救助(36件)、死亡救助(14件)，共196,000元。

(二)每季報表報原民會。

二、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執行(原民會經費)

(一)109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分配數795萬元整，已於108年10月25日送原民會核定在案。

(二)本(109)年度第二季04月至06月份執行情形進度表，業已於

109年07月15日滿鄉原字第10930853400號函報屏府及原民會備查。

(三)本(109)年度第三季07月至09月份執行情形，業已於109年10月23日滿鄉原字第10931362400號函報屏府及原民會備查。

三、原住民技能檢定證照獎勵申請4件，核定補助2萬元整。

四、109年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日期自05月01日起至6月30日止，核配件數為4戶。並於109年09月25日來函(屏府原經字第10946499200號)另增1戶。

五、109年能源局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本鄉今年應補助戶數1,758戶(以用電度數超過40度之家戶計算之)，實際申請戶數1726戶。

●申辦日期：自109年05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

財 政 課 工 作 報 告

(109/6~109/10 月份)報告人：課長 石博仁

壹、出納

一、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收入報告

稅課收入	60,657,289 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1,935 元
規費收入	61,100 元
財產收入	2,050,777 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 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134,125 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196,000 元
其他收入	4,018,847 元
合 計	99,050,073 元

二、納骨塔之金融機構貸款 3000 萬元，公開招募中。

三、公共造產門票與各課室收入及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繳庫。

四、各項費用支付。

- 五、員工薪資業務(含代扣款、強制執行)。
- 六、公庫及公共造產每月差額解釋表編製。
- 七、縣府月報表及考核表編製。
- 八、門票暨現金盤點、查核。
- 九、保管品之保管及提領。
- 十、電協會及後端基金補助請款。
- 十一、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 十二、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之申報。
- 十三、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概況表之申報。

貳、公產

- 一、受理契稅申報及查定、撤銷、核發稅單等作業：
自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共 20 件，
徵收契稅共計新台幣 72,377 元整。
- 二、各類公有不動產(土地、房屋)帳籍管理、土地撥用。
- 三、稅務宣導、拍賣公告。
- 四、鄉有畸零建地出租與占用讓售業務(將讓售花海段 1055 地號)。
- 五、租賃契約及各種有價證卷、證件之保管業務。
- 六、縣府、國產署各式不動產報表之編製、申報。

觀光農業課工作報告

(109/6~109/10 月份)報告人：課長 賴志雄

壹、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一、96-109 年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

(一)受理：1,834 筆。

(二)已會勘：1,821 筆。待會勘 13 筆。

(三)初審同意：654 筆。

(四)公產機關同意：564 筆。

(五)行政院核定：600 筆。

二、送地政事務所分割及鑑界案 450 筆，完成 223 筆，未完成 227 筆。

三、109 年所有權移轉登記 158 筆。

四、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109 年度計收 13,042 元，利息收入 53 元，共計 13,095 元，經加總前年度累計目前租金收入為 260,417 元。

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70 筆，已全數檢測完成：

(一)總面積 90.6175 公頃。

(二)總補助金額：2,718,525 元，補償金預計於 12 月底前發放完畢。

參、農業輔導業務

一、休耕業務(109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以 83 年至 92 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年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1)農會受理小地主大佃農：

作物項目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黑豆	1,333	191.9361
牧草	944	121.0762
總計	2,277	313.0123

(2)本所受理申請案：

作物項目	戶數	面積(公頃)
黑豆	126	23.1979

牧草	102	16.0521
重點發展作物	0	0
綠肥作物	0	0
總計	228	39.25

(3) 勘查情形：預計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轉(契)作補貼標準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契) 作	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	60,000	7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 仙草、高粱、綠豆	45,000	55,000
	油茶	第 1-6 期 45,000	第 1-6 期 55,000
		第 7-8 期 22,500	第 7-8 期 32,500
	毛豆、矮性菜豆	40,000	50,000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 花椰菜)	30,000	40,000
	地方特色作物	25,000	35,000
稻作	稻作直接給付	第一期作 13,500 第二期作 10,000 (稻米產銷契作 集團產區每期 作另加 3,000)	-
	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	20,000
	公糧稻穀收購	依收購公糧稻 穀作業要點辦 理	-
生產環 境維護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45,000	45,000
	翻耕、蓄水設施	34,000	-

耕作困難地區給付	34,000	-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5,000	

二、加強農地管理工作

(統計時間：109年7月1日~10月30日)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25 件。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件。
- (三)、申請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證明 0 件。

三、農情調查：(109年第2期作)

- (一)、牧 草：面積約 243.12 公頃。
- (二)、雨來菇：面積約 6.5 公頃。
- (三)、紅龍果：面積約 55.58 公頃。
- (四)、荔 枝：面積約 5.03 公頃。
- (五)、黑 豆：面積約 157.34 公頃。
- (六)、大果藤榕愛玉：面積約 1 公頃。

四、農機輔導業務

- (一)新發證 21 件，換發農機用油憑單 21 件(加油站憑身分證、農機使用證免稅)。
- (二)補換發 1 件。
- (三)註銷 0 件。

五、畜禽輔導業務

- (一)家畜禽養戶 13 戶(109年第3季)。
- (二)家畜 2 戶：約 62 頭。
- (三)家禽 4 戶：約 420 隻。

六、漁業輔導業務

- (一)中科院補助本鄉漁民權益促進會活動經費玖萬元整，該會活動已辦理完畢，目前正辦理核銷階段。
- (二)109年度漁船用油補助案，目前審核通過案件有 52 件(補助金額約為 48 萬元)，正辦理撥款作業。

七、農產推廣業務

109年度紅龍果評鑑活動已於7月31日順利辦理完畢。

伍、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風景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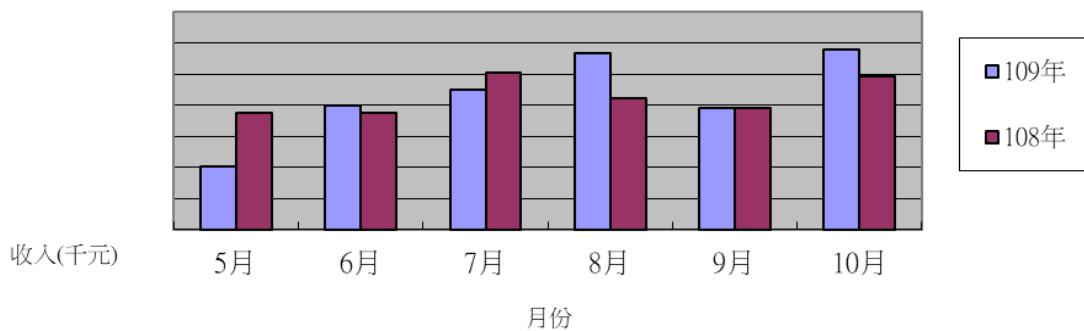
自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止公共造產收入包括:佳樂水風景區收入 5,182(仟元);吊橋收入 933(仟元),合計 6,115(仟元)。

表一-佳樂水風景區 109 年與 108 年同期收入比較表

單位:仟元

年 \ 月	5	6	7	8	9	10	合計
109	405	801	899	1135	780	1162	5182
108	749	748	1010	844	783	990	5124

佳樂水風景區108年與109年5-10月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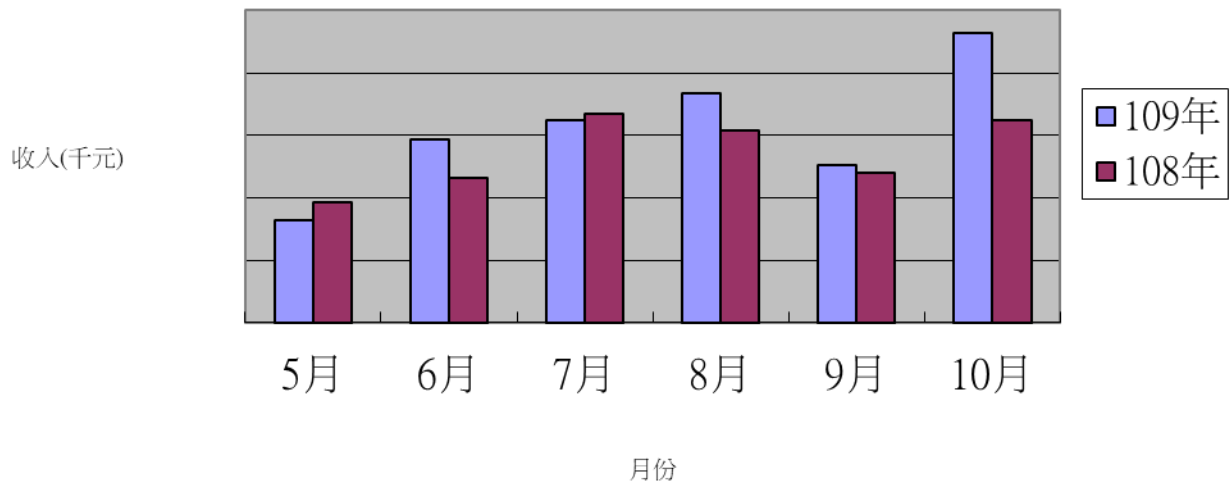


表二-港口吊橋 109 年與 108 年同期收入比較表

單位:仟元

年 \ 月	5	6	7	8	9	10	合計
109	82	147	162	184	126	232	933
108	96	116	167	154	120	162	815

港口吊橋109年與108年5-10月收入比較圖



(二)、公共造產 109 年、108 年 5-10 月總收入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 \ 月	5-10 月	增加
109	6,115	+176
108	5,939	

陸、專案計畫

(一)綠能推廣案:

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方案複審會議，經審查後仍需再修正及補充內容，已請廠商限期補正後重新送審。

(二)分水嶺部落遷建調查評估計畫案:

期初報告業於 109 年 10 月審查通過，目前進行住戶遷建意願調查(意願書)，承攬廠商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

(三)幸福巴士案:

幸福巴士計畫已完成車輛採購交車驗收，俟上級來函再行配合執行公路總局 CSR 計畫並通車營運。

柒、林業與水土保持業務

一、獎勵輔助/全民造林計畫 0 筆：

- (一) 109 年 6 月-10 月獎勵輔助/全民造林計畫新申請案件為 0 筆。
本年度造林計畫初勘未通過審核者，需另擇日複勘者，除縣府以文委託本所派員檢測外，其餘仍由縣府自行檢測。
- (二) 「109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獎勵金，已於 8 月 20 日發放林農，發放金額為 25 萬 3,454 元。

二、水土保持業務

- (一) 109 年度 6 月至 10 月止衛星影像變異點違規案件查證 5 次計 53 件，均已查證完畢並報府備查。
- (二)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4 件。
- (三) 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會一次，土石流災情撤出次數 0 次

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主計主任 吳文姬

一、自 109 年 1 月份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報告：

(一) 本鄉總預算部份：	
1、歲入部份：	
稅課收入	60,657,289 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1,935 元
規費收入	61,100 元
財產收入	2,050,777 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00 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134,125 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196,000 元
其他收入	4,018,847 元
合 計	99,050,073 元
2、歲出部份：	
行政支出	29,195,546 元
立法支出	1,483,000 元
民政支出	8,914,498 元
財務支出	347,802 元

教育支出	1,144,452 元
文化支出	2,782,137 元
農業支出	1,409,911 元
工業支出	66,075 元
交通支出	8,708,509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44,335 元
社會救助支出	4,528,892 元
福利服務支出	13,467,982 元
環境保護支出	12,529,941 元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868,961 元
其他支出	2,094,856 元
合 計	95,986,897 元
3、其他：	
以前年度歲入	65,640,591 元
以前年度歲出	48,736,602 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份：	
1、收入部份：	
業務收入	8,937,854 元
業務外收入	29,888 元
合 計	8,967,742 元
2、支出部份：	
服務費用	9,686,748 元
材料及用品費	324,895 元
租金與利息	178,628 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06,000 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42 元
其他支出	338,943 元
合 計	12,462,556 元

二、報表編製：

- 1、按月編製會計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2、按月編製財政收支概況月報表至屏東縣政府審核。
- 3、按半年編製歲出重要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表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4、按半年編製半年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滿州鄉民代表會。

人 事 室 工 作 報 告

(109/6~109/10 月份)報告人：人事管理員 蕭雪燕

壹、每月人事資料報送考核成績均滿分（含輔導轄區）：

本所109年6月至109年10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各項人事資訊系統（包含人事資料正確性、人力資料調查，調查表填報及Ecpa各項網路作業系統等）及待遇考核成績均滿分，所負責輔導轄區之機關學校（本鄉鄉民代表會、滿州國中、滿州國小）報送考核成績亦均滿分。

貳、人事異動情形：

調入：

建設課長林建全於本（109）年9月11日報到。

參、子女教育補助業務：

109年度第1學期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完成，核發李信璋等6人共109,900元，核發喪葬補助費張成森1人共172,200元。

肆、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三節慰問金等業務，均如期發放：

- 一、按月核發謝復華等10人109年6月-109年10月月退休金，計新台幣1,284,963元整。
- 二、按月核發古庚興遺眷黃美蘭女士等4人109年6月-109年10月月撫慰金，計新台幣325,278元。
- 三、核發董順民遺眷林錦花遺屬一次金計572,872元整。
- 四、發放109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6人，每人每節2,000元，合計24,000元。

伍、其他人事應辦服務事項：

舉凡公保、健保、退撫卹、休假旅遊補助、各項生活津貼、身心健康諮商、訓練學習輔導、任免、銓審等均依相關法規程序，服務同仁，尚能適切適時完成。

環 保 業 務 工 作 報 告

(109/6~109/10 月份)報告人：隊長 潘聖賢

- 一、109 年度睦鄰捐助計畫-環境整潔部分，陸續業已執行中，港仔及九棚二村預計 11 月完成，港口村尚未送本所核銷。
- 二、「109 年度滿州鄉東部海岸淨灘工作」行政委託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墾管處亦已撥付本所全部款項(30 萬元)，已完成淨灘及海漂垃圾清運工作。
- 三、「109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鵬園營區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品回收」工作案，已於 109 年 12 月簽訂協議書，全年度承攬價金 100 萬元整，目前依約執行中，契約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約金額度比 108 年增加 20 萬元。
- 四、承攬「109 年度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小墾丁渡假村-垃圾清運工作」一案，已於 108 年 12 月簽訂契約書，全年度承攬價金 40 萬元整，目前依約執行中，契約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簽約金額度比 108 年增加 5 萬 2000 元整。
- 五、「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案，經環保署轉屏府環保局核定核定補助為 13 萬元整，並已經貴會同意墊付在案，全案將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後陳送相關成果報告。
- 六、本鄉委託崁頂焚化廠處理 109 年 01 月到 109 年 09 月份月份(計 9 個月)垃圾之處理費共 729,117 元，月均費用約為 8 萬 1,013 元。垃圾量為 873 公噸，日均垃圾量約為 3.2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0.44 公斤。
- 七、本所辦理 109 年度續僱三名臨時人員案，經貴會同意本所辦理追加預算在案，擬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本所擬於 110 年度繼續由總預算內編列預算辦理續僱。